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冠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冠勳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業已向受刑人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該函文於民

01 國113年2月15日送達於受刑人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由
02 該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人員簽收而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函
03 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已給予
04 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表示意
05 見。

06 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
07 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兼衡刑罰經
08 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
09 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
1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2 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廖宮仕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